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黔监能许可〔2026〕43号

各申请人：

贵州省铜仁兴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机构提出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申请。望谟金格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本机构提出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新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准予许可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各承装（修、试）企业颁发、送达许可证，10日内向各发电企业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录网址<http://xzfj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

附件：准予许可事项企业名单

联系电话：0851-85593220

监督投诉电话：0851-85593196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2026年5月20日

附件

准予许可事项企业名单

一、换领二、三级许可证申请

序号	申请人名称	变更前等级			申请等级			许可证编号
		承装	承修	承试	承装	承修	承试	
1	贵州省铜仁兴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	二级（110千伏以下）	二级（110千伏以下）	二级（110千伏以下）	二级	二级	二级	6-4-00004-2007

二、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新申请

序号	申请人名称	项目（机组）名称	投产容量（MW）	许可证编号
1	望谟金格新能源有限公司	望谟县乐元管州一期农业光伏电站	100	1062926-01294